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2〕25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金融支持经济稳增长工作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金融支持经济稳增长工作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安市金融支持经济稳增长工作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鼓励和推动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加快落实，围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措施：

一、支持金融政策落实

引导驻市金融机构落实信贷稳增长工作要求，支持全市2022年上半年、全年信贷规模和增速稳步提升：①各项贷款持续增长，增速高于全省、全国水平；②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、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；③“专精特新”、科创企业、瞪羚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，余额高于年初水平；④主要涉农区县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；⑤绿色贷款余额高于年初水平；⑥首贷、续贷、信用贷、随借随还贷等信贷规模高于去年同期。对驻市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政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对排名前十位的驻市金融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业务团队的正向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普惠小微信贷

设立5000万元普惠小微企业奖励资金池，奖完即止。鼓励驻市金融机构用早、用快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、支小再

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。对普惠小微企业新增信用贷款单笔贷款 1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 万元的，给予融资企业 2 万元奖励；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融资企业 5 万元奖励。着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，对普惠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单笔贷款 2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 万元的，给予融资企业 5 万元奖励；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融资企业 10 万元奖励。依托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基金，积极开展“见贷即担”业务，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，担保费率不超过 1%；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，担保费率不超过 1% 的，可享受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同等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工信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支持产业链健康发展

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龙头带动作用，对核心企业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线上确权，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融资服务，累计融资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，给予核心企业融资额 1% 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工信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支持保稳岗保就业

设立 1000 万元稳岗保就业奖励资金池，奖完即止。鼓励驻市金融机构尽早、尽快向劳动密集型、就业吸纳能力较强的企业倾斜信贷资源。对受疫情影响并与金融机构签订《企业稳岗承诺书》，按政策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，给予企业办理贷款金额 0.5%

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人社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支持拓宽融资渠道

全年全市新增私募股权投资额增速不低于 20%。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“三农”、绿色、小微企业、双创等特色金融债券。鼓励驻市金融机构积极开展 TOD、EOD、REITs 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，加大对重大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等融资支持。对新增发行特色金融债券的按照发行规模给予 5‰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融资模式创新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评选十佳金融创新产品（模式）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以上奖励资金可用于对业务团队的正向激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、市财政局）

六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

对在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上市奖励，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分别再增加 100 万元；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的，在原有奖励基础上按照融资额再增加 0.3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七、支持服务消费提升

发挥促消费政策引导作用，鼓励试点银行机构、银联陕西省分公司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消费优惠券，拓展试点应用场景，增加优惠配比力度，有效发挥拉动消费促进作用，助推城市消费提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）

八、支持纾困减费让利

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，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小额贷款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降低综合融资费率、缓收或减免利息的，对惠让利润部分，给予 1%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、市财政局）

九、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

落实属地责任，行业部门属事责任，机构主体责任，持续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，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本政策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